

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

民國 85 年 8 月 21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本校學則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生因重病、服役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或其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、入伍通知書、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截止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」，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，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，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。
- 三、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展緩入學，時間以一學年為限。辦理本項手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，但當事人應於下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，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轉學生及資賦優異保送分發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五、僑生因僑居地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受災地區學生因交通受阻，以致未能如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酌情從寬處理。
- 六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